

最新领导干部事项报告核查结果核查结果处理办法(优质8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

领导干部事项报告核查结果核查结果处理办法篇一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二)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

(三)大型、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中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休(离)休手续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本规定。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三) 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四) 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五) 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六) 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七) 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

(八) 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一) 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

(二) 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三)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

(五) 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

(六) 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

领导干部发生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30日内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新任领导干部应当在符合报告条件后30日内按照本规定报告

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一)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中共中央组织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二)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不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上一级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领导干部因发生职务变动而导致受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原受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该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交新的受理机构。

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请示。

请示事项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属于本规定的解释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请示，并按照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的意见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当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报告人未按时报告的，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督促其报告。

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

对报告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监督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案件涉及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或者在干部考核考察、巡视等工作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对报告人的报告材料，应当设专人妥善保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本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二)不如实报告的；

(三)隐瞒不报的；

(四)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

不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同时该事项构成另一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处理。

本规定第三条第(六)项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本规定第四条所称“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领导干部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规定第四条第(三)项所称“房产”，是指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屋。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制定有关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需要扩大报告主体范围或者细化执行程序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备案。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2006年发布的《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同时废止。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

领导干部事项报告核查结果核查结果处理办法篇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党员领导干部包括:

(二)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党员干部;

(三)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国有中型企业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上级党组织、行政机关或者国有资产授权经管单位委派、任命、招聘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以及其他经上述单位批准执行职务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

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事项: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三) 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四) 子女与外国人、港澳台居民通婚的情况;

(五) 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及有关情况;

(八) 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九) 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发生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30日内填写《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所列事项没有发生或者没有变动的，应当予以明示。

第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一) 属于本单位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向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二) 不属于本单位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向上一级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党员领导干部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党员领导干部因发生职务变动而导致受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原受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该党员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交新的受理机构。

第七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汇总后报所在党委(党组)

和纪委(经检组)。

党委(党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向上级党委(党组)和上级纪委(纪检组)综合报告一次。

第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清楚、不完整的,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要求报告人限期补充报告或者重新报告。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书面请示。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当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第十条 对报告的内容,应当予以保密。组织认为应当予以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必要时应当在参加民主生活会、进行述职述廉时,对发生的个人有关事项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纪检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批可查阅本地区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机关应当把报告个人的有关事项的情况作为考察、考核党员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组织或者部门应当调查核实,并视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处理:

-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 (二)不如实报告的；
- (三)隐瞒不报的；
- (四)不按党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

第十四条 中央军委可根据本规定，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提出本地区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同时废止。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

领导干部事项报告核查结果核查结果处理办法篇三

为加强我校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学校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参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一、报告对象

诗山中心小学中层干部，各小学校长、教导主任等行政领导干部。

二、报告内容

（一）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装修、转让私房（含经商铺面）或宅基地以及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

（二）干部配偶、子女私人办学情况，组织或参加有偿家教、有偿托管、有偿补课等的情况，从事教学用书、教学用品、教辅资料、学习用具等的经营情况。

（三）干部配偶、子女承包经营或参与承包经营我县学校内及学校周边的学生食堂、饮食店、商店等的情况。

（四）干部配偶、子女参与我县教育系统大宗物品采购、基建工程项目等的投标、建设情况。

（五）干部配偶、子女受聘为我县学校临时工的情况。

（六）干部本人婚姻状况变化的情况。

（七）干部生育二胎及收养子女的情况。

（八）干部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家庭主要成员婚丧嫁娶、庆贺生日、乔迁新居等事宜的操办情况。

（九）干部本人因公因私外出较长时间情况（一周及以上）、出国（境）情况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包括本人接受国际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及个人邀请，参加在国内外举办的学术交流和其他活动，以及被授予荣誉奖励等的情况。

（十）干部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以及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的情况。

（十一）干部本人正常收入之外的大额收入（1万元及以上或价值1万元及以上的物品）情况。

（十二）干部本人、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情况。

（十三）干部本人、配偶、子女认为需要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报告程序

（一）报告内容所列事项分为事前报告类和事后报告类。其中，第一、二、三、四、五、八、九项属于事前报告类，第六、七、十、十一、十二项属于事后报告类，第十三项由报告人根据相关规定和该事项的实际情况来确定作事前报告或事后报告。

（二）事前报告类所列事项，应由报告人提前5天报告；事后报告类所列事项，应由报告人在事后10天内报告。报告人应如实填写《诗山中心小学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表》

（并附必要的说明材料），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向诗山中心小学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报告的，应在事后一个月內及时补报，并书面说明原因。本人认为需要事前请示的，也可事前请示。

（三）对于需要答复的请示，诗山中心小学应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四）对报告的内容，一般应予以保密。组织认为应予以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四、纪律要求

本制度所列报告对象要增强组织纪律观念，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个人重大事项的报告工作，严格按照报告的内容和程序进行报告。参照中央纪委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凡个人该申报不申报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或弄虚作假、报告失实的，视其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和通报批评等处理。对违反有关规定，构成违纪的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同时，把执行情况列为干部考核、评优和晋级的一项重要内容，并记入个人廉政档案。

五、相关说明

（一）本制度由诗山中心小学负责解释。

（二）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领导干部事项报告核查结果核查结果处理办法篇四

一、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我司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提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三、报告人应报告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状况；

（二）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状况（不含仅在近亲属范围内办理的上述事宜）；：

（三）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的状况；

(四) 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状况;

(六) 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 或承包、租赁国有、群众工商企业的状况, 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状况。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也能够报告。

四、报告的重大事项, 应由报告人在事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告的, 应及时补报, 并说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事前请示批准的, 应按规定办理。本人认为需要事前请示的事项, 也能够事前请示。

五、公司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受理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的报告。

六、对于需要答复的请示, 受理报告的部门应认真研究, 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根据答复意见办理。

七、对报告的资料, 一般应保密。组织认为应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 可采取适当方式在必须范围内公开。

八、领导干部不按本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 由公司党委、行政视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 在必须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理。

九、公司党委、行政及纪委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状况的监督检查。组织部门要把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的状况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资料。负责受理领导干部报告的组织部门每年须将执行本规定的状况向公司党委、纪委报告一次。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 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领导干部事项报告核查结果核查结果处理办法篇五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家教育部、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能及时准确地掌握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事项，推进工作法规规范化建设，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本基金会以下重大事项应当报告业务主管单位教育部和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

- （一）接受境内外大笔捐款（大笔捐款是指捐款数额占年度捐赠总收入的5%以上）；
- （二）开展学术交流、组团出国考察等活动；
- （三）与有关部门举办大型公益慈善活动；
- （四）基金会主要领导、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变更；
- （五）基金会章程制定、修改；
- （六）基金会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基金会注销

登记。

第二条上述向业务主管单位国家教育部、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报告的重大事项，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重大事项专报》，由秘书长向理事长报告，经理事长审批通过后再向业务主管单位国家教育部、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报告。

第三条基金会每年年度检查时，通过《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向业务主管单位国家教育部、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报告情况。

第四条本基金会以下重大事项应当报告基金会理事会：

（一）涉及基金会各种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认为必须经过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五条上述向基金会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由基金会秘书处汇总后向理事会报告。

第六条本基金会主办的重大活动如出现重大问题，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内逐级报告，理事会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国家教育部、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报告情况。

第七条对于重大事项报告中出现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实行责任追究，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八条本制度由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九条本制度自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执行。

领导干部事项报告核查结果核查结果处理办法篇六

据《市党政领导干部述廉、评廉、考廉工作安排意见》的要求，现本人结合自身分管工作，将个人履行廉政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年来，我时刻牢记党的宗旨、自觉增强党性观念，正确对待权力、地位和自身利益，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做人民的公仆，按照党的廉洁从政的要求，认真落实廉政监督责任制，坚持立党为公、勤政为民，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一、加强廉政学习，提高廉洁意识，注重自我预防。

领导干部事项报告核查结果核查结果处理办法篇七

今年，根据组织的安排，我从禄口镇调到区建工局工作，对我来说，同样是担任“一把手”，但工作的“舞台”发生了转移，也就意味着工作的角色发生了转换。在乡镇，主管的是一个地区的工作，党政财文是一级基层政府，直接面对的是整个地区的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事务繁杂，头绪众多，在工作中通过抓一产、二产、三产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带动全镇经济发展，带领基层干部职工和群众增收致富。而到建工局后，它是区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是条条和专业工作，面对的是众多的建筑企业和建筑战线上广大的从业大军，管理的是一个行业，带动的是一个产业，肩负着帮助区委、区政府把好关、管理好建筑市场和推动行业经济发展的责任。如何适应“舞台”的转移和所带来的角色的转换，首先要从明确自身的定位开始，而准确定位又是建立在勤于学习、思考和对部门工作的了解、熟悉的基础上。在部门工作一段时间以来，我也深感自身的压力大、面临的挑战多：一是抓行业管理的压力和挑战。建工局作为全区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担负着对建筑业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管理的重任，而

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作为核心内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我到建工局后，多次向干部职工讲，江宁城市建设的美不美，规划是关键，而江宁房子的质量好不好，能否经受住历史的考验，工程质量监管是关键。如何抓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向社会交出合格的建筑产品，我深感担负的责任重大。二是带领行业经济发展的压力和挑战。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也是带领农民群众增收致富的行业，被人们形象的称为“钱柜子”和“蓄水池”。而我区建筑业目前的现状是企业资质等级低、综合实力弱、市场竞争力不强，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在全区经济跨越发展的背景下，有责任、有义务带领全区建筑企业紧紧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做大做强，使建筑业真正成为富民强区的一个支柱性产业，在这点上，我深感责任重，压力大。三是带队伍的压力和责任。建筑行业由于其特殊性，容易产生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因此也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如何带好一支思想过硬、作风过硬、勤政廉政、战斗力强的队伍，树立行业的良好形象，我深感自身的责任重。根据面临的三大压力和挑战，我给自己进行了认真定位，即：“一个部门工作的决策者，一个行业工作的管理者，一个产业发展的带领者”。

二、勤于学习，在学习中提高驾驭全行业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明确了自身的定位，如何来胜任这个岗位，乡镇和部门的工作存在着显著的区别和差异，如何完成从乡镇的块块管理到部门的条条管理的工作思路、工作方式、工作措施的转换，加强自身的学习是前提。到部门工作以来，我感觉到有许多东西都是要静下心来认真学习、研究的。一是部门管理和建筑行业管理涉及到许多行业法律法规、工程技术知识和各类行业管理、经济管理知识，专业技术性较强，这些对于我来说都是“新面孔”。二是在工作中我感觉到，建工局不仅仅是一个负责行政审批、办理工程手续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而且是一个肩负着全区建筑行业管理、带领建筑业发展的经济工作部门，不仅涉及到点、线的具体工作，而且涉及到全

区整个建筑行业面上的工作，实际上是条条与块块的结合，如何提高自身的领导能力和决策水平，驾驭全局，我必须学习，而且只有勤于学习、善于学习，才能提高驾驭全行业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为尽快熟悉、胜任这个工作岗位，我在平时工作中，加强了个人的学习，一方面学习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如《建筑法》、《安全生产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努力掌握较全面的行业法规，从自身来说能够依法行政，依法驾驭全区建筑市场的管理，另一方面，学习建筑行业专业技术知识和国家相关规范条文等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检测、监理、勘察、设计等方面的知识，力争对行业中的专业性知识也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和掌握，此外还学习各类管理学、经济学知识，通过三大方面知识的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在工作中，我也充分认识到不仅要向书本学习，还要向自己周围的一班人和老同志学习，因为对我来说，他们都是拥有多年工作经验、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工程管理和专业技术知识的内行，而我则是外行，博采众长、为我所用成为我学习的主导思想，同时在学习过程中学会总结、研究、实践，提高自己的决策水平。

领导干部事项报告核查结果核查结果处理办法篇八

。团结带领全体党员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群众，积极进取、狠抓落实，社区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党的建设和文明城市建设也取得了新的发展和提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社区党总支一年来的工作回顾

1、狠抓第一要务，社区实力得到显著增强。

一年来，社区党总支始终，注重管理、狠抓落实，社区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一是强化对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按照区政府统一要求，社区专门成立了监督委员会，总支一班人集思广益，确定了今后社区发展的总体思路。就是要“整合社区资

源，发展社区经济，改变社区面貌”。根据上述原则，我们通过上级有关部门的大力帮助下，特别是在我们市委机关离退休支部和我们小饭桌张老师的大力支持下，开办了我们现在的养成教育课堂，社区的办公环境也得到了大大的改善。

2、严格社区管理，各项工作切实落实到位。

一切从实际出发，重管理，讲实效是我社区党总支一年来工作的最深体会。一年来，社区首先，严考勤，讲责任，各项工作不糊涂。每年都要详细制订了全社区工作计划和社区工作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责任制，并着重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工作作风考核，还把工作实绩在每个星期四的下午召开调度会进行通报。通过强化管理，社区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加强了，社区班子的战斗力、凝聚力也增强了。如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中、在创建全国环保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打造平安社区、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中，我们的社区工作人员弃小家顾大家，在规定的期限全面完成了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给社区的各项任务。

其次，强管理、重实效，件件工作求实在。管理工作是一项基础工作，同时也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来不得半点虚假。如环境管理上我们响应“创建国家文明城市”的总体要求，同时也为改善一方百姓的生活环境，决不做表面文章，做到清一处，管一处，检查与不检查一个样，实施的是长效管理，全社区的每个背街小巷等都有人保洁，我社区现有保洁人员15名，基本上达到社区卫生无死角。如我社区皂角树小区一带在前几年一直是偷盗、抢窃、偷盗案件高发地，社区发现位于电视台家属房旁边的一条通往南门村的小路有隐患，给盗窃人员提供了可逃之机，社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堵塞，从此，这几年这里偷盗，抢窃急剧下降，还有就是电大、电视台家属房一带，从建房开始无路灯，居民晚上出行伸手不见五指，在办事处的帮助下安上了路灯6盏。

第三、抓公开、促民主，每项工作见成绩。党总支经过认真

和反复的学习、领会，认识到搞好党务、财务公开是推进社区组织建设、民主建设的需要，是给群众一个明白，还干部一个清白。在社监督委员会的共同参与监督下，专门设置了公开栏，对财务、居务、党务一律定期公开，遇重大居务做到随时公开，从不隐瞒，接受监督。这样一来，群众可以随时了解社区里的工作，也感到社区干部工作透明度提高了。无论是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工作、社会事务、劳动保障、环境卫生工作都能围绕中心，根据自身的特点尽心尽责做好，做出成绩。

3、社区党建工作取得实效。

按照党的三民·三进工作要求，组织全社区共产党员学习“党的十八大”的重要思想，围绕加强执政能力建设重点，对照目标要求，全面开展了党建工作。

资料共享平台

(2)、做好党员的发展工作。共发展积极分子2名入党，接收了预备党员3人，转正2人，党员队伍得到了加强。

(3)、制定了党风廉政制度。认真抓好“6条禁令，八项规定”的学习，扎实有效地推进了社区班子的作风建设。

(4)、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把组织发展情况、入党人员名单及开展的各项活动随时进行公示，使广大群众了解社区党组织的工作情况。

4、立足为民办事，各项工作得到全面发展。

我们党总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人民群众谋更多实惠。我们社区党总支，每年都要确定一些，为民所关注的`实事、好事，努力办好。

(1)、社区道路破损严重，一直是社区的心病，并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呼吁，终于在今年中旬，区政协委员和相关部门领导来社区现场调研，目前即将开始修复。

(2)、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进一步做好弱势群体的施救工作。3年来，先后解决低保53户，人数103人，金额493800元。推荐就业11人，慰问困难户151户/次等。

(3)、建设好居民的生活设施。为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和外来人员生活需要。

(4)、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不分节假日值班和巡逻，社区购置了小喇叭坚持喊话提醒居民安全，做好技防进居民家工作，大大促进了社区治安稳定工作，被区政法委评为“平安社区”先进集体；评为贵州省关心下一代先进社区。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社区经济的发展由于地理环境受到制约，发展的方式没有转变；党建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党员的先进性作用和凝聚力还需进一步发挥；党员学习方式力求多样化，社区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居民的文明意识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流动人口的增多，安全稳定工作难度加大。这些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得到解决和提高。

二、今后三年工作总体目标和措施

1、深入有效地开展社区党建工作。

在开展三民、三进活动的基础上，以“十八”大的报告精神，始终不懈地抓好党员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提高社区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使党建工作年年有新成果。

2、切实加强社区管理工作。

(1)、进一步加强社区居干责任制考核和民主评议活动，增强

社区居于服务群众的意识，提倡礼貌用语，礼貌接待，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2)、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安定，积极开展群防群治、加强夜间值班制度。

(3)、对困难户、低保户、老弱病残要尽最大努力照顾。

(4)、继续做好医保、低保工作，让居民得到更多的福利待遇。

在做好这些工作的同时，也离不开街道党工委领导的关心和支持，离不开全社区共产党的信任与帮助，离不开全体社区班子成员的通力协作。我相信，有全体党员的热心支持，党总支有能力，有信心，有决心完成好今后三年的各项任务，决不辜负组织和全体党员、广大群众对我们的希望。以党建为中心，以提高服务为重点，始终把满足居民的需求作为我们工作的出发点，扎实开展好社区各项工作，团结奋进、开拓创新，使南门社区工作上一个新台阶。